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基金設置辦法

112.01.10 一一一學年度第八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2.03.08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承蒙校友、各界友人與企業捐助，特成立「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基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
為加強本院未來發展競爭力，鼓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。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提昇本院在國際學術交流、校友聯繫及與產業界合作關係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一、本院聘請國內外學者演講、研究、短期講學
二、本院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或教學活動
三、本院購置研究用或教學與實驗用設備
四、支援本院辦公室行政工作
五、發展本院重點計畫
六、補助本院學生職涯發展暨企業實習計畫
七、資助本院學會主辦各項活動與學生事務
八、本院教職員生之急難救助
九、其他與本院院務發展相關事項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使用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，須先行報請院長核備後使用；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，則須先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。同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